

社旗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社旗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项目名称：社旗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社旗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社旗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依据（社旗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，采购项目编号：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-2025-51）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。

第一条变更调查范围、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

1. 制作国土变更调查外业底图，对社旗县 1152.8 平方公里的国家下发图斑和自主提取图斑进行实地调查和拍照举证。

2. 对相关图斑进行上图和变更入库，生成年度增量包、各类统计汇总表，并且根据年度国家质检软件对数据库进行检查、更新、数据对接、整改和汇总上报。

4.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件成果编制。

5. 合同履行期限：三个月

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

1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44 号）；

2.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1055-2019）；

3.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》（TD/T1083-2023）；

4. 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21010-2017）。

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，以最新发布的为准。

第三条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

1. 项目完成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的时间为准；
2. 提交的成果需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；
3. 提交成果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。

第四条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

1. 项目费用：依据（社旗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，采购项目编号：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-2025-51）招标结果合同价款为：玖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998000.00 元）。

2. 付款办法：付款方式：甲方向乙方提供总计玖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998000.00 元）的经费。在外业完成时，先付 40%，计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399200.00 元）；内业完成时再付 40%，计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399200.00 元）；项目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移交成果时，甲方向乙方付清余下的 20%，计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199600.00 元）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户及纳税人识别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

银行账户：4105016793080988668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000MAC9JMQ49J

第五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按照变更调查项目任务需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、提出技术要求；

2.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;

3. 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申请,应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,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,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第六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,迅速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工作;

2.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,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;

3.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,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;

4. 未经甲方允许,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;

5. 乙方对成果及相关数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七条国土变更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、署名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,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,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项目款;

2. 合同签订后,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工作的,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%,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;

3. 乙方提交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拖期的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;

第九条保密义务

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,乙方有保密义务,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,否则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 10%赔偿损失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
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向有关司法机关起诉)。

第十三条附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;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;
3. 项目全部完工,检查验收合格,后期服务到位,项目费用结算完毕,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甲方: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乙方: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

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人或委托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任根松/任根松
任根松

法人或委托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时间: 2025 年 10 月 31 日